

益环审(表)[2020]27号

关于《桃江县正德丙纶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耐拉纤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正德丙纶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正德丙纶纤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耐拉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正德丙纶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三堂街镇合水桥村租赁原桃江县龙华胶板厂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塑料耐拉纤维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包括热融、挤出生产区、切断生产区、原料及成品仓库等）、办公生活区及给排水、供配电、储运、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正德丙纶

纤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耐拉纤维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运营期间，必须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热融、挤出工序须设集气装置收集废气，采取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四）落实固废管理措施，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

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西北厂界）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99吨/年，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2020年2月19日